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  
二〇二五年四月

## 修订说明

新乡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31日颁布实施了《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文件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同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第二十三条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随着相关法律法规、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及应急能力的变化，以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的发布，新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对《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后《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版）内容分为四个部分：

- (1)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 (3)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基础状况调查报告；
- (4)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风

险源名录。

本次修编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对《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附件3中要求，调整预案章节分布；
- (2) 根据机构职能变化修改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更新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名单；
- (3) 调整应急预警分级；
- (4) 优化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内容，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5) 加强与各级应急预案的衔接。

同时，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对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编制完成《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基础状况调查报告》。

## 目 录

修订说明 .....	I
<b>1 总则 .....</b>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4
1.4 预案衔接.....	4
1.5 工作原则.....	5
<b>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b>	<b>7</b>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7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13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13
<b>3 应急响应 .....</b>	<b>16</b>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17
3.2 预警.....	17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0
3.4 事态研判.....	22
3.5 应急监测.....	23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27
3.7 应急处置.....	28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29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29
3.10 响应终止.....	30
<b>4 后期工作 .....</b>	<b>32</b>

4.1 后期防控.....	32
4.2 事件调查.....	32
4.3 损害评估.....	32
4.4 善后处置.....	33
<b>5 应急保障 .....</b>	<b>34</b>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34
5.2 应急队伍保障.....	34
5.3 应急资源保障.....	35
5.4 经费保障.....	35
5.5 其他保障.....	35
<b>6 附则 .....</b>	<b>37</b>
6.1 名词术语.....	37
6.2 预案解释权属.....	39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39
6.4 预案实施日期.....	41
<b>(一)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b>	<b>42</b>
1.1 水源地基本情况.....	42
1.2 风险源分析.....	42
1.3 应急响应流程.....	43
1.4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52
<b>(二)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应急响应专章 .....</b>	<b>57</b>
1.1 水源地基本情况.....	57
1.2 风险源分析.....	57
1.3 应急响应流程.....	57

1.4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67
<b>(三)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应急响应专章 .....</b>	<b>69</b>
1.1 水源地基本情况.....	69
1.2 风险源分析.....	69
1.3 应急响应流程.....	70
1.4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79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性环境事件，加快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避免或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和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隐患，切实保障新乡市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修编《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2015年4月16日发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
-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 第二十五号, 2024年6月28日施行);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2015年6月5日施行);
- (9)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2011 年 5 月 1 日施行);

(10)《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11)《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6 号, 20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1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 31 号, 2016 年 6 月 1 日修订施行) 等。

### 1.2.2 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5)《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6)《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7)《关于进一步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工作的通知》(水利部 办资源函〔2013〕64 号);

(8)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 号);

(9)《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

(1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1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12)《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747-2015);

(1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1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 (16)《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2011〕93号);
- (17)《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0)《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豫政办〔2016〕230号);
- (21)《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0月1日施行);
- (2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
- (2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02号);
- (2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
- (25)《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
- (26)《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8〕57号);
- (27)《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豫政〔2021〕42号);
- (28)《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新政文〔2019〕46号)；

(29)《新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新政文〔2022〕128号)；

(30)《新乡市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31)《新乡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32)《新乡市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33)《河南省新乡平原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

(3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加强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22〕41号)；

(35)《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新乡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委办〔2024〕49号)。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突发性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水安全事件，严重影响居民饮水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本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新乡市辖区内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划范围。

### 1.4 预案衔接

#### 1.4.1 与新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新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发文字号为：新政文〔2022〕128 号。

如果突发环境事件超出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队伍的应急能力，应急总指挥应立即向新乡市人民政府请求支援，由新乡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新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启动上级预案，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应急组织便是其中的一部分应急力量，归新乡市人民政府调度和指挥。

#### **1.4.2 与新乡市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新乡市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修编于 2022 年 6 月，适用于新乡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系统发生事故，造成连续停止 1 千户及以上居民供水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1 人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与新乡市城市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是相互联动、相互协作的。

#### **1.4.3 与新乡县、获嘉县、凤泉区及平原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位于新乡县和获嘉县境内，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凤泉区，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平原新区，因此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与新乡县、获嘉县、凤泉区及平原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相互联动、相互协作的。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构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控制、消除污染隐患。

(2) 整合资源，科学预警。整合信息，准确研判，及时公告，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判。

(3) 强化能力，充分准备。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预案体系

建设，构建完善的应急指挥平台、联动机制，强化能力保障，全面提升应急能力。

（4）分级响应，妥善应对。政府领导，分级响应，高效处置，减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损害。

（5）平战结合、科学处置。在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专业应急力量的同时，积极做好应对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专业培训和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 2.1.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设置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并做到在事件发生后能迅速有效地实现控制和处理，最大程度地减少事件所带来的损失，以“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队伍。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队伍能尽快采取有效的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以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市人民政府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成立了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和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总 指 挥：陈红阳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

副总指挥：王洪珍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田顺宏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为孙锡凯（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气象局、市民政局、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供水企业（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新乡市金盛水务有限公司、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

#### 2.1.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领导及日常应急管理职责

总指挥日常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
- (2) 指导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3) 审定应急预案，决定启动、结束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救援组织提出指导性意见，下达应急指令；
- (4)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
- (5) 协调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总指挥应急职责：**

- (1) 发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
- (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
- (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
- (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日常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领导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事故灾难相关工作；
- (2) 指导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掌握应急处理情况，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协调解决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在突发事故发生后参与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和善后工作。

**副总指挥应急职责：**

- (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 (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
- (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 (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
- (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
- (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
- (7) 处置现场出现的其他紧急情况。

**应急办公室日常职责：**

- (1) 组织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 (2) 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
- (3) 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 (4) 受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投诉；负责信息收集汇总、常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数据综合分析；
- (5) 负责与成员单位日常沟通联系。

**应急办公室应急职责：**

- (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 (2)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物资和联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 (3)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

构进行联络；

（4）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专家咨询组职责：**

（1）根据事件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发展趋势和形势动态，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咨询；

（3）参与制定并提出应急监测及应急处理方案；为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4）指导应急队伍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5）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和事件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 **2.1.3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水质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等级和危害做出恰当的认定；对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责任人作出处理或移交；负责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整改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治安防范；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事件进行侦查，同时辅助应急救援、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应急工作所必需的通讯和信息化设备、监测仪器、防护用具、应急交通工具等经费，确保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市民政局：**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处置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导致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供水企业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企业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企业水质异常信息；负责指导供水企业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企业进行监测，落实停水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和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指导、协调工作；负责保障便捷畅通的应急交通运输渠道，组织提供群众紧急疏散的交通工具、确保应急人员和物资迅速到达。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和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负责涉及人民胜利渠的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人民胜利渠上闸门等水利工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地方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对供水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督促供水企业加强管网末梢水日常检测工作；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鱼类污染中毒事件进行现场监督、监测和综合分析；协助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污染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市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期间气象信息提供、发布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中洛输油管线（濮阳—洛阳）区域的管线日常巡检、管理和维护，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配合应急指挥部开展

应急处置工作。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保障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及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出现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抢险；应急响应期间负责事故发生地单位和居民临时用水问题；制定水体污染后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的安全；对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水质异常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负责疏散人员，关停设施，启动单位应急预案，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信息研判和会商判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可能受影响时，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以及由各成员单位组成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应急专家组六个专项应急工作组。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应急专家组等应急专项工作组，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职责如下：

**应急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为：（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供水企业等组成。

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2）负责合理设置监测点进行应急监测；（3）负责应急期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企业取水口和供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应急供水保障组：**由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供水企业等组成。

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2）负责指导供水企业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应急物资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为：（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2）负责提供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保障；（3）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4）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综合组：**由市生态环境局、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为：应对应急工作期间的通信保障、信息报告、信息发

布和舆情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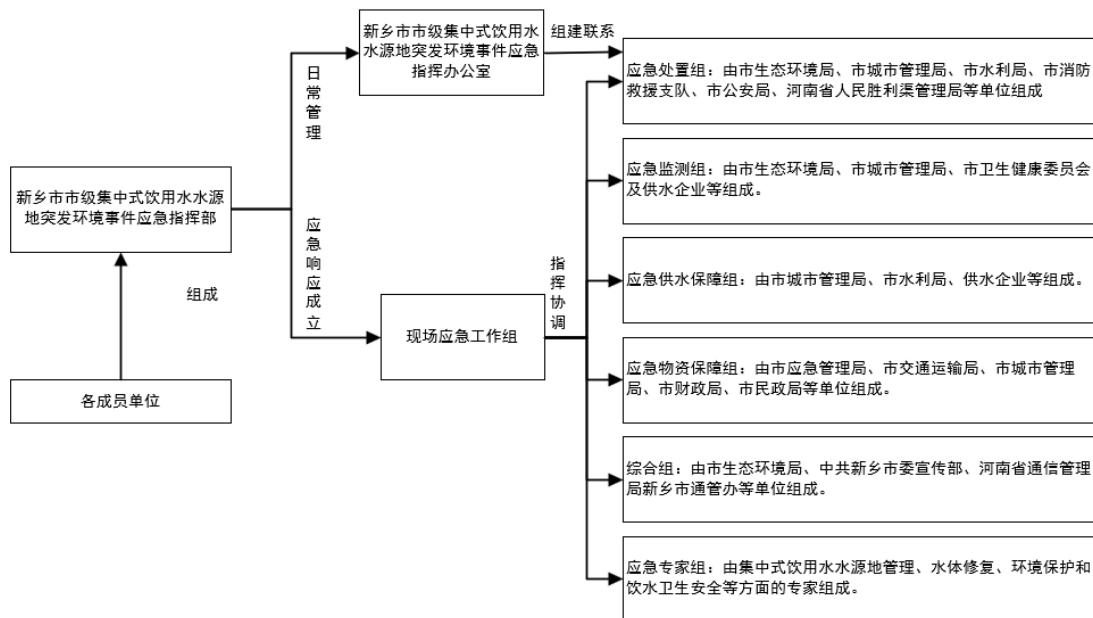


图 2-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3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应急物资调集、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工作线路见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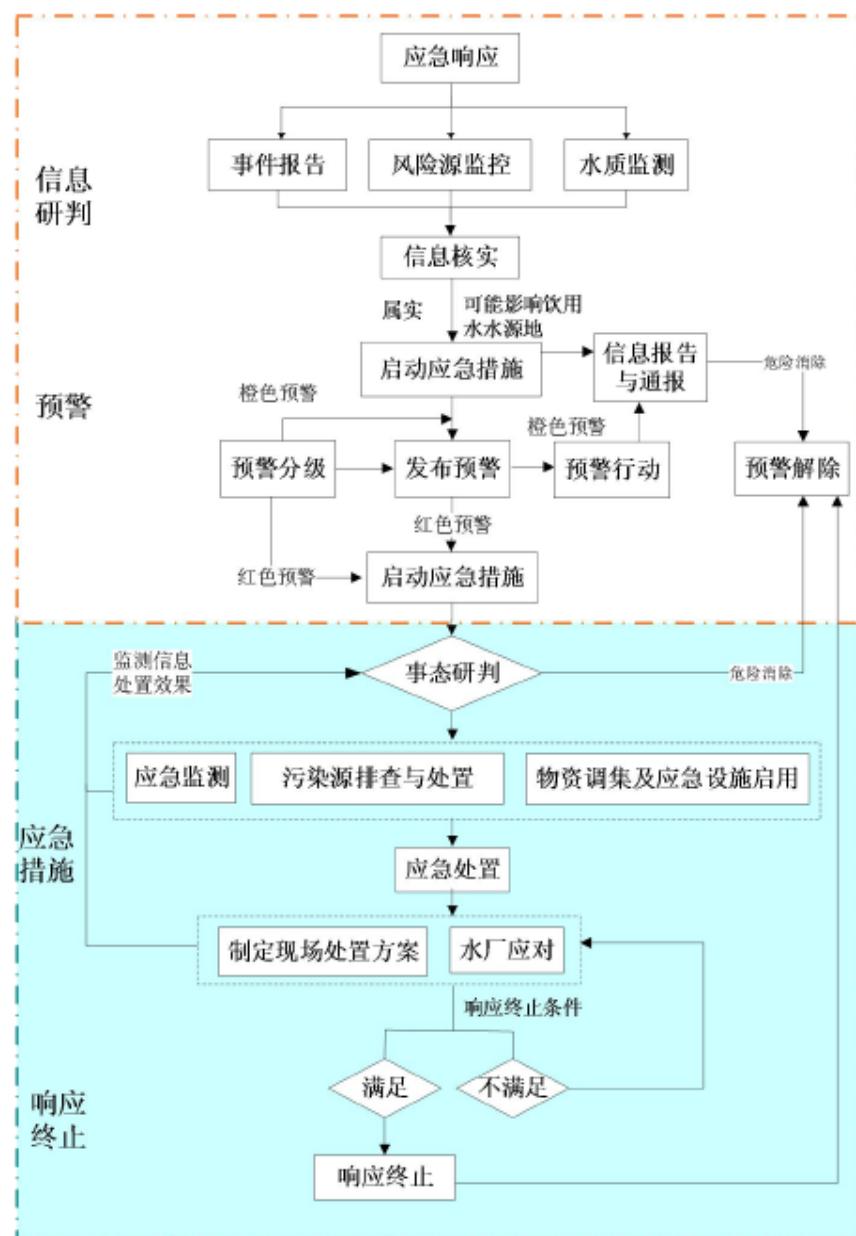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1.1 信息收集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通过常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点位、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异常，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 (2) 由公安交警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
- (3) 由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通报的突发环境事件；
- (4) 由 0373-12345 热线受理、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5) 由其他人员发现并报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途径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 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 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市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 (1) 预警分级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分别用橙色和红色表示。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发布预警信息，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立即启动应急措施。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发布或传递，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预警分级详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 3.2.2 预警启动条件

- (1) 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时；
- (2) 当日常例行监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如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者气味、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等；
- (3) 当周边工业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4)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发生故意投毒恶性事件时；

(5)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的公路、桥梁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时；

(6) 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突发环境事件，或者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时。

###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

发布预警由应急办公室进行发布，预警信息内容主要为预警级别和拟采取措施等；预警发布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应急办公室应随时了解预警条件的变化，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当预警条件发生改变，有可能使预警升级或降级时，应急办公室应及时变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随时待命，按照应急办公室下达的命令执行。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主要包括：

- (1) 下达启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 (2) 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 通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对应的供水企业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工作；
- (4) 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 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 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 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 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 **3.2.5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预警解除条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经专家判断，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 (2) 污染物泄漏或排放经采取有效措施后，未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体内，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与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应坚持及时、准确、规范的原则，做到即到即报、及时核实、加强研判、随时续报，决不允许迟报、谎报、瞒报、错报和漏报。

### **3.3.1 信息报告程序**

(1) 发现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有关人员和责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市应急办公室及市生态环境局核实信息后，应立即按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信息。

(2) 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和省级主管部门报告。

(3) 若省级主管部门先于市级主管部门获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可要求市级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

(4) 特殊情况下，经判断可能演化为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职能部门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 3.3.2 信息通报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经核实后，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供水企业等，同时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当遇到火灾爆炸时，应通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当遇到跨河桥梁、公路发生泄漏事故时，应通报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当遇到大面积死鱼或农业面源污染时，应通报市农业农村局等。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并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上报信息。

###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 (1) 信息报告内容

环境风险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为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为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 ①初报

初报应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 ②续报

续报在查清相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续报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 ③处理结果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造成的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工作内容、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 (2) 信息通报内容

事故发生时，应急指挥部应根据事态发展及时采取措施，使用警铃、电话或奔走告知的方式通知各成员单位。通报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目前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措施等等。

##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

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针对事故发生情况、水利情况、水文地质情况等，判断污染物进入水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能造成的影响等。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3.5 应急监测

####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参与，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环境实时应急监测；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供水企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参与，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质量实时应急监测。

事件处置初期，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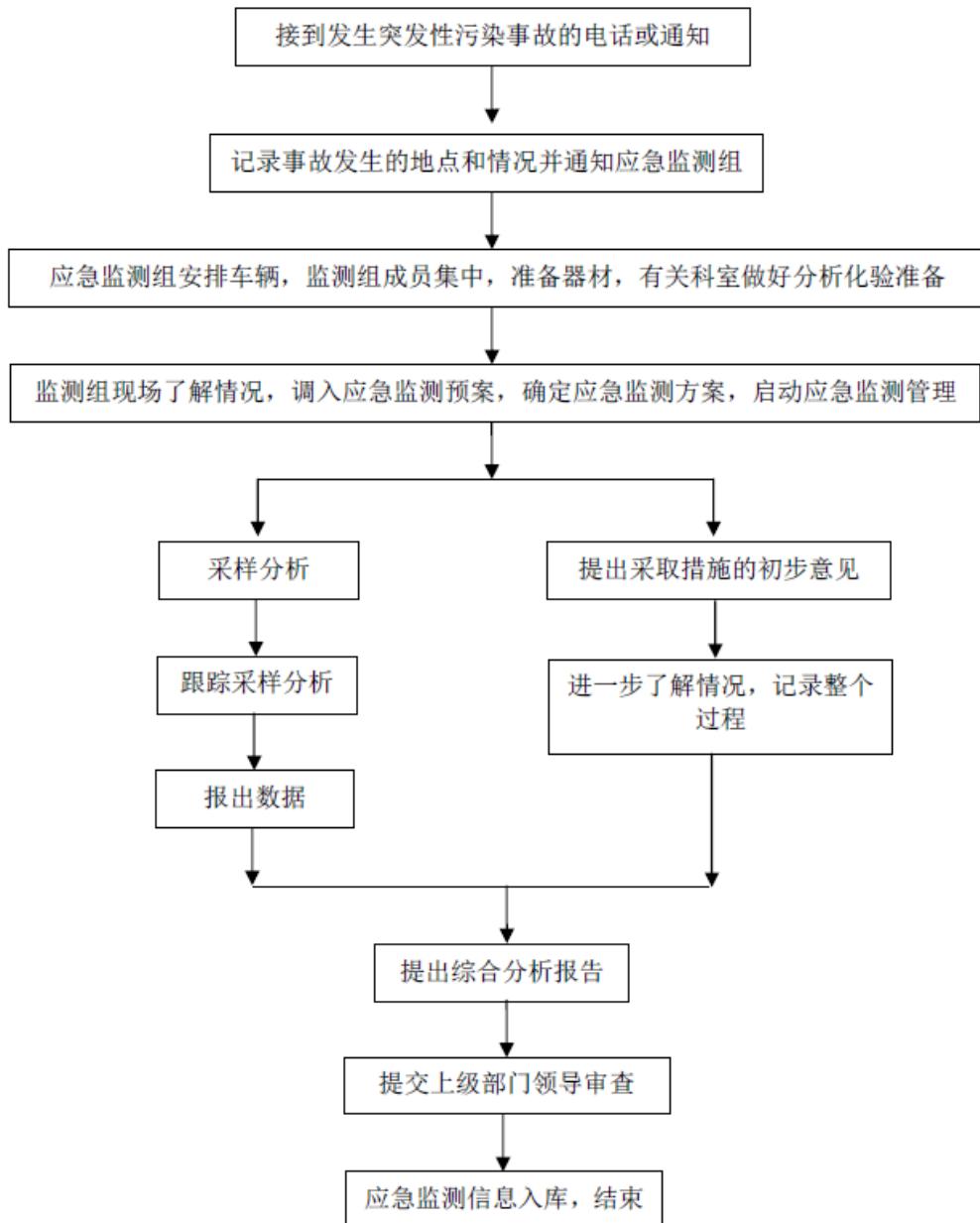


图 3-2 应急监测程序示意图

### 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方法及注意事项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执行，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应急监测实施人员。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监测方案详见应急响应专章。

###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地质、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水体上游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监测：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和衍生成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判别流程见下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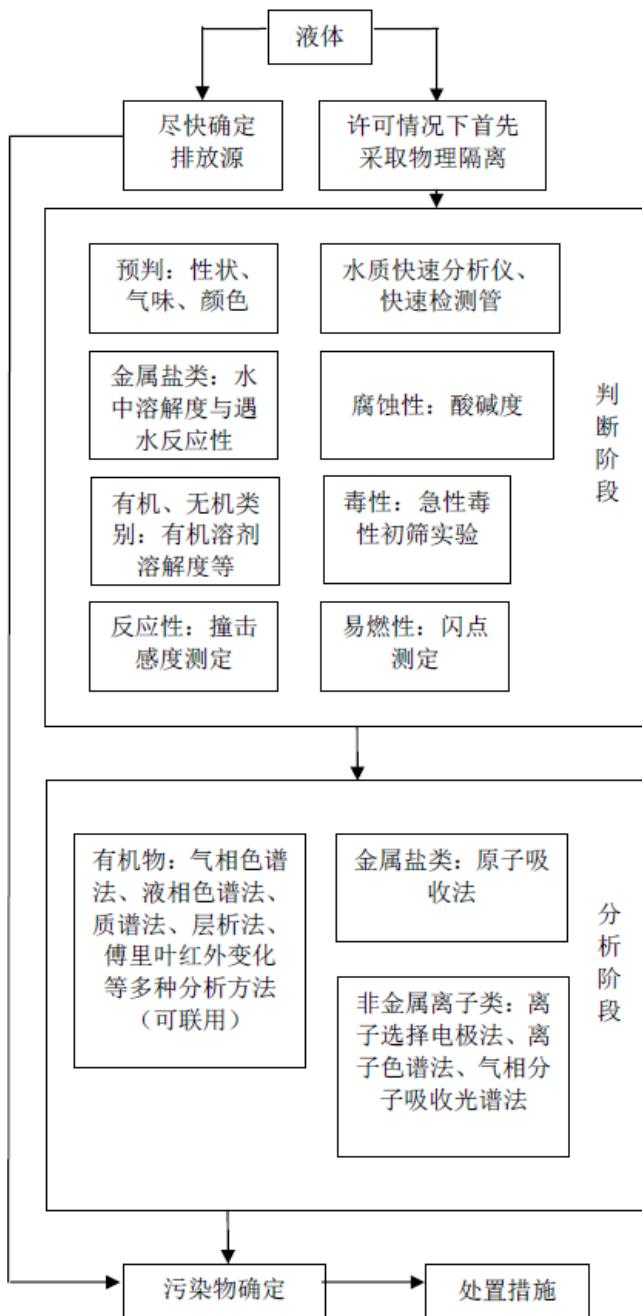


图3-3 污染物判别流程示意图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

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3.5.3 其他

#### (1) 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措施

- ①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②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需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胶靴、防护手套、安全帽等）；
- ③若易燃物质泄漏，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具有防爆功能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

#### (2) 应急设施的日常管理

- ①用于应急监测的便携式检测仪器，应定期进行检定/校准或核查，并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仪器设备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仪器使用前需进行检查；
- ②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应按规定的保存要求进行保管，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定期用标准物质对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进行使用性能检查。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结合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物种类，并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变

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结合周边企业等污染源的分布，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表3-1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重点排查对象
有机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营养盐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细菌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农药类污染	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石油类污染	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石油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3.6.2 切断污染源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责任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等。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具体详见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 3.7 应急处置

### 3.7.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包括：应急监测、污染处置措施、物资调集、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供水企业应对等。具体见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可根据污染特征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可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和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 3.7.2 供水安全保障

当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出现异常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相应的供水企业密切监控进水水质和出水水质。供水企业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物资的储备主要以供水企业为主，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及其他企业为辅，应急办公室统一组织调集使用所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清单及存放位置、储备单位详见基础状况调查报告。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信息公开由综合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

措施、热线电话等。

要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的发布有关信息。

信息发布包括以下内容：

- (1)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水源地名称和事故详细地址。
- (2) 事件发生时间或预期持续时间。
- (3) 事件类型（分为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起因和性质。
- (4) 事件影响的当前状况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
- (5) 提醒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及其他必要信息。

### **3.10 响应终止**

#### **3.10.1 响应终止条件**

当对发生事件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 (2) 进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时；
-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3.10.2 响应终止程序**

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1)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逐级上报；

(2) 上级部门批准后，下发应急终止命令，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4 后期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的善后处置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污染防控工作主要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需要时其他单位应积极配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 4.2 事件调查

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应急办公室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4.3 损害评估

应急事件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范围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调查评估费用和污染修复费用等五类。

人身损害包括因环境污染事故而支出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一般性医疗支出费用，造成人身

伤残、死亡的特别损害等费用。人身损害评估方法参照适用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财产损害包括因环境污染事故直接造成的资产性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财产损害分为国家财产损害、单位财产损害和个人财产损害，其中国家财产损害主要包括国有耕地、林地、湿地和草地等生产性资产的直接产品损失；单位财产损害主要包括国有和集体单位所有的固定资产和产品、半成品等其他资产的损害；个人财产损害主要包括个人所有的渔产品、农作物、畜禽和房屋等资产的损害。财产损害的评估方法参照适用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应急处置费用指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现场抢救和应急处理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为降低、减轻污染危害而采取的防止污染扩大而投入的物资和人力，以及清理现场、人员转移安置等产生的合理费用。具体包括污染控制和现场抢救费用、清理现场费用、人员转移安置费用、应急监测费用。

调查评估费用指对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所支出的费用，包括现场调查、勘察监测、污染场地调查风险评估、损害评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即直接市场价值法评估计算。

污染修复费用指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结束后，经过污染风险评估确定应该采取的将污染引发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人工干预措施所需费用，包括制定修复方案和监测、监管产生的费用。

#### **4.4 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对风险源进行整治并对污染场地修复；市财政局负责事故损害赔偿工作。

## 5 应急保障

为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应急保障主要包括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资源保障、资金保障、其他保障等。

###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通信联络机制，确保成员单位之间联络通畅。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共享平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信息网络，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负责指导、组织、协调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督促检查应急通信工作的落实情况。

(1) 应急工作期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办公室定期对通信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缺陷，确保通信畅通。应急救援时，各应急工作组用对讲机与应急指挥部联系，对其所有的对讲机要及时检查、修复并充电，要保持完好、通讯畅通；

(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所有成员的移动电话应保持24小时畅通，如联系方式变更要及时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登记备案。

###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办公室要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建设，提高应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应急救助工作水平。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

### 5.3 应急资源保障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工作主要由物资保障组负责：

- (1) 应急物资实行统一协调、配置的原则；
- (2) 应急物资主要利用供水企业、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及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各应急物资存放部门应设立专门库房存放应急器材、物资，且要保证应急期间24小时有人值班；
- (3) 应急物资不得挪作他用，不足部分应立即进行补充；
- (4) 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应急物资进行清查登记建档，对于应急物资不足的，应急办公室根据上报的应急物资器材需求拟订计划，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统一采购；
- (5)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随时掌握有毒有害化学品信息，在必要时储备适量的化学品稀释药剂；
- (6) 加强各部门的联系，紧急情况下调拨外部应急物资；
- (7) 在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通讯联络组要充分配合民政等部门筹集救灾物资，当物资、人员调配不足时，可向社会动员（包括单位或个人）。

### 5.4 经费保障

应急工作经费主要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装备、应急技术支持、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处置等费用，保证相关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行。

应急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当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 5.5 其他保障

### **5.5.1 医疗卫生保障**

为保证应急抢救及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制定医疗救护方案，备足药品，做好救护准备。一旦出现医疗需要，由应急办公室与市人民医院等医疗单位联系开展救护。

### **5.5.2 交通运输保障**

现场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要配备专用调查、监测车辆，方便应急抢险时的通行及其他交通运输工作。

### **5.5.3 制度保障**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市人民政府要掌握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制度设置情况、工作程序建立与执行情况、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储备的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建立定期的、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机制。

### **5.5.4 技术保障**

建立应急专家数据库，全面提高应急指挥的效率，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处置等科学技术研究，提高预案的可操作性、预警的准确性、决策的科学性、处置的有效性以及整体响应的速度。

## 6 附则

### 6.1 名词术语

下列术语和概念均适用于本预案。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和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水源地。依据取水区域不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的不同，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可分为河流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

(3) 饮用水水源管理部门：指各级政府赋予的具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职责的部门。主要有生态环境、水利、城管、卫健等部门。

(4) 污染源来源：

①工业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工业废水的所有工业生产设备或生产场所。

②生活污染源：向水环境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发生源。

③农业污染源：对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农田和各种农业措施。包括农作物种植过程中的肥料、农药和农膜污染，畜禽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过程中通过池塘、网箱、围栏、滩涂

等方式对水体直接造成的污染。

污染风险源：

①固定污染源：是指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水质恶化的一切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以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等。

②流动污染源：是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等交通工具。

③面源：是指有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的没有固定污染排放点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水、农业灌溉尾水等。

(5) 连接水体：指直接或间接连接风险源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环境介质。

(6) 突发事件：是指因事件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突发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8) 环境风险：由生产、储存、流通、销售、使用、处置等过程中，通过环境介质传播的，能对水源地的水质和生态环境产生破坏、损失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利后果的因果条件。

(9)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紧急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

(10)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污染物质的种类、浓度、污染范围、发展变化趋势及其可能的危害等情况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监测

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采样与分析、监测结果与数据处理、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过程总结等。

##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评估审查后上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实施。

预案在进行应急预案演练后进行总结调整，需进行更新的应重新签署发布。

本预案由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解释。

##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 6.3.1 预案演练

#### （1）演练目的

演练除提高相关人员的现场应变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能力和自救能力，增强环保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感外，还重点检查验证以下内容：

- ①疏散路线是否合理可行；
- ②通讯系统运作是否正常；
- ③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
- ④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的应变能力、处理能力和自救能力以及相互配合能力；
- ⑤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能力及各应急救援小组的适应能力、反应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技能；
- ⑥验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使之进一步得到改进。

#### （2）演练频次

①综合演练：一年1次；

②专项演练：一年1次。

演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参与完成。

### （3）演练对象

重点是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的全体成员、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人员。

### （4）事故预设

①有毒有害化学品泄漏导致的水质超标事件；

②交通事故引发的水质超标事件；

③人为破坏，如投毒导致的水质超标事件；

④上中游河流污水集中下泄导致的水质超标事件；

⑤自然灾害引发的水质超标事件；

⑥其他可能导致水质恶化的突发环境事件。

### （5）演练内容

①突发事件响应；

②人员疏散；

③突发事件处理；

④安全警戒；

⑤医疗救护；

⑥清理现场。

### （6）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成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立即集合至现场应急指挥部参加演练总结会议，并根据演练结果

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内容。

### 6.3.2 预案修订

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原则每三年修订一次。在预案实施过程中，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规范更新、相关部门职责（人员）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修订或完善应急预案：

- (1)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 (2)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环境应急预案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以及事后恢复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 (6) 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认为需要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后30日内将新修订的预案报省生态环境厅重新备案；预案备案部门可以根据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要求对修订后的预案进行评估。

###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预案发布后《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停止使用。

## (一)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应急响应专章

### 1.1 水源地基本情况

2018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02号)，新增七里营引黄水源地。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范围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本源水厂东厂界的30m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20m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为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采用干渠输入七里营调蓄池，作为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的水源。自人民胜利渠新乡市境内到七里营蓄水池，共约18km，其中获嘉县内约14km，新乡县内约4km；主要由输水明渠、沉沙池、蓄水池组成，其中输水明渠为人民胜利渠（目前人民胜利渠作为新乡市备用水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新乡段）作为新乡市在用水源），沉沙池为七里营沉沙池，蓄水池为七里营蓄水池。

根据调查，七里营引黄水源地没有独立的服务区域，取水经处理后进入城市供水管网，市区服务总人口为107.48万人。

### 1.2 风险源分析

根据相关资料同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无污染企业，保护区外沿线存在较多村庄、部分小型工业企业及加油站等。

根据实地调查，人民胜利渠为引黄自流灌溉工程，地势较周边较高，一级保护区内未设置任何排污口，且两侧设置引污渠，因此无生活污水和其它废水汇入人民胜利渠。同时未发现新建、扩建与供水设

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未发现网箱养殖、植被砍伐以及群众游泳等违法行为。综上所述，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小。

### 1.3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整体流程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应急物资调集、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 1.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 信息收集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通过常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包括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常规监测断面、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异常，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 ②由公安交警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
- ③由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上游通报的突发环境事件；
- ④由0373-12345热线受理、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⑤由其他人员发现并报告的七里营引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2) 信息研判与会商

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途径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①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②进一步收集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③将有关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
- ④市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

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七里营引黄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1.3.2 预警

#### (1) 预警分级

按照七里营引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分别用橙色、红色表示。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域范围，但保护区内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经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不影响取水时。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经进入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大，影响取水时。

发布预警信息，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进行传递，然后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 (2) 预警启动条件

- ①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七里营引黄水源地水质异常时；
- ②当日常例行监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如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者气味、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等；
- ③当周边工业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④当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发生故意投毒恶性事件时；
- ⑤当七里营引黄水源地涉及的公路、桥梁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

件时；

⑥当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上游突发环境事件，或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时，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4) 预警行动：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5) 预警解除：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和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 1.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 1.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应急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下游沿渠道水利设施工程情况、进入河流的污染物数量及种类、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包括清洁水情况）、事故点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饮用水水源地情况。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1.3.5 应急监测

#### 1.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

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1.3.5.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监测范围及监测要求如下：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七里营引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监测断面分为以下三种：

①对照断面：不受该污染区影响的地区（一般为污染源上游），一般布设一个；

②控制断面：设置在事故发生地点的下游，能反映污染状况的地区，根据河流污染的具体情况，可设置一个或数个控制断面；

③削减断面：设在控制断面下游，污染物达到充分稀释、降解的地方，至少需设置一个。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应考虑到事故现场的地理位置、水文资料以及污染物的扩散途径、方式和去向等基本因素，选用适当的水污染扩散模型，计算事故的影响范围，查询影响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及被污染的水域的具体情况进行监测布点。点位的布设应有代表性，在事故污染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点及其附近位置应加密布设应急监测点位，污染范围内的其他区域采样点应布设得疏些。

(3) 现场监测：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①初步监测：初步监测主要获取突发环境事件的大概信息，一旦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现场处置组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以最快的速度赶赴现场，依靠GPS定位系统、应急监测车、即时监测仪器等，迅速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状况，汇报到领导小组。监测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水位、流量、流速；污染影响范围；损失和影响情况。

②深入监测：污染物跟踪监测、危害监测、应急处理监测。

### 1.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结合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物种类，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结合周边企业等污染源的分布，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由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水域内无排污口，周边固定源很难对其水质造成影响。根据现场踏勘，能造成其水质异常的主要污染源为流动源。因此一旦发生水质异常，主要排查对象确定为：①上游污染事故；②

沿线公路、桥梁所过车辆发生泄漏或侧翻；③恶性投毒。

### (2) 切断污染源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范围内有多座桥梁横跨穿越，S225省道一路并行，因此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是关注重点。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桥梁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 (3) 泄漏物处置

常见泄漏物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1-1 常见泄漏物处置措施**

序号	措施	具体内容
1	围堤堵截或挖掘沟槽收容泄漏物	泄漏物为液体时，泄漏到地面上后会四处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因此需筑堤堵截或者挖掘沟槽引流、收容泄漏物到安全地点。控制泄漏物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地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水中液体泄漏物，可在下游贮坝，用水泵抽出收集；对于油类可用围油栏和吸油材料收集；对于大型液体泄漏，收容后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槽车内待进一步处置。
2	覆盖减少泄漏蒸发	对于液体泄漏，为降低物料向大气中的蒸发速度，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品覆盖外泄的物料，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层，抑制其蒸发，或者采用低温冷却来降低泄漏物蒸发。
3	稀释污染物	根据污染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可以用水、清洁剂、清洗溶液清洗和稀释污染物。
4	吸附泄漏物	吸附法处理泄漏物的关键是选择合适的吸附剂。常用的吸附剂有：活性炭、天然有机吸附剂、天然无机吸附剂、合成吸附剂。
5	中和泄漏物	中和法要求最终pH值控制在6-9之间，反应期间须检测pH值变化。现场使用中和法处理泄漏物受下列因素限制：泄漏物的量、中和反应的剧烈程度、反应生成潜在有毒气体的可能性、溶液的最终pH值能否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对于泄入水体的酸、碱或泄入水体能生成酸、碱的物质，可考虑用中和法处理，建议使用弱酸、弱碱中和。常用的弱酸有醋酸、磷酸二氢钠，有时可用气态二氧化碳；当氨泄入水中时，可以用气态二氧化碳处理；对于水体泄漏物，如果中和过程中可能产生金属离子，必须用沉淀剂清除。 工作人员必须穿防酸碱工作服、戴防烟雾呼吸器；可以通过降低反应温度和稀释反应物来控制飞溅。
6	固化法处理泄漏物	通过加入能与泄漏物发生化学反应的固化剂或稳定剂使泄漏物转化成稳定形式，以便于运输和处置。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由原来的有害变成了无害，可原地堆放不需要进一步处理；有的泄漏物变成稳定形式后仍然有害，必须按其性质进行相应的妥善处置。

### 1.3.7 应急处置

#### 1.3.7.1 处置程序

##### (1) 较大事件（橙色预警）

①事件发生1小时内逐级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②高度关注水质动态变化，加强水质监测，及时将监测数据报送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③查找、锁定风险源或污染源，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封堵污染源，并采取相应措施消解污染物。

##### (2) 重大事件（红色预警）

①事件发生1小时内逐级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②加强应急监测。在事故点上游设对照点，确定背景值；以污染团为监测重点，加密监测，分析污染前峰和峰值，掌握污染趋势和影响范围。

③对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内及周边风险源或污染源摸排查找，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风险源或污染源。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水体采取工程处理措施，进行拦污、截污、隔离，防止污染扩散。采取清理、沉淀、吸附、消毒等物理、化学处理措施去除污染物，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技术。

⑤查处向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倾倒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偷排偷倒有毒、有害废水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1.3.7.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应急专家组的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

认后实施。

### (1) 削减水体内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通过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

### (2) 建设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

根据现场调查，七里营引黄水源地范围内仅有人民胜利渠总干渠二号枢纽一处闸门可以阻断上游来水。若在该闸门上游发生污染事件，可通过关闭闸门来阻断污染；若污染事件发生在闸门下游，则可采取在河道内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修建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等方法进行处理，同时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也可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等办法，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

针对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下表。

**表1-2 水体中不同类型污染物的应急处理技术**

超标项目		处理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嗅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 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 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石油类		吸附法：活性炭、沸石、木屑 重力分离法：沉降法
	铁、锰	锰砂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 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重 金 属	镉	投加生石灰
	铬	可投加还原剂硫酸亚铁和石灰
	砷	投加生石灰
	铅	投加石灰乳调节pH到7.5
	汞	硫化物沉淀法
	铊	预氧化混凝沉淀法：高锰酸钾或次氯酸钠
氟化物		次氯酸钠、漂白粉或双氧水进行氧化降解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 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 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 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 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 1.3.8 应急物资调集

应急物资由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调集。根据调查了解，现有应急物资基本满足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应急事故的需求，事故状态下可以快速应急处置。现有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1-3。

### 1.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信息公开由综合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发布有关信息。

### 1.3.10 响应终止

#### (1) 响应终止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进入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②进入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时；

③事件危害条件已经消除，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2) 响应终止程序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逐级上报；

②上级部门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1.4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沿线共 2 处

县级以上桥梁穿越，桥梁上设置有防撞护栏和防撞网，其中1处紧急收集措施较为完善。

#### 1.4.1 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目前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附近应急物资主要是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的应急物资，可用于环境应急拦污、截污。现有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下表。

**表1-3 现有可利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物资/装备/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编织袋	9000	条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2	编织布	1500	m <sup>2</sup>	
3	块石	300	m <sup>3</sup>	
4	铅丝网片	160	片	
5	铅丝	0.9	吨	
6	救生衣	60	件	
7	救生圈	10	只	
8	照明设备	2	套	
9	水陆挖掘机	3	台	
10	编织袋	300	条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11	沙土	13	吨	
12	捆绳	150	米	
13	洋镐	5	个	
14	撬杠	2	个	
15	安全带	2	盘	
16	安全帽	45	个	
17	雨衣	15	套	
18	雨靴	15	双	
19	皮裤	2	套	
20	潜水泵	4	台	
21	排水带	5	条	
22	发电机	2	台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应急手灯	2	个	
24	抢险车辆	2	辆	
25	彩条布	4	卷	
26	救援打捞设备	1	套	
27	活性炭	1	吨	
28	聚合氯化铝	3	吨	
29	格栅	1	套	
30	除草船	1	只	
31	船用救生衣	20	件	
32	安全警戒线	25	盘	
33	应急沙袋（备用袋）	150	条	
34	安全带	40	条	
35	救生绳（承重 14KN）	2	米	
36	逃生绳	50	米	
37	安全绳	22	条	
38	灭火毯	2	条	
39	手提式塑料桶	5	个	
40	警戒线插杆	6	个	
41	铝水舀	40	个	
42	防爆水舀	1	个	
43	防爆撬棍	2	个	
44	防爆榔头	2	把	
45	防爆锹	5	把	
46	风向标	4	个	
47	指挥棒	5	根	
48	警戒线插杆	4	个	
49	连体胶皮裤	10	条	
50	反光背心	1	件	
51	塑料簸箕头	15	个	
52	塑料水舀子	7	个	
53	耐酸碱手套	5	副	
54	管道泄漏前期应急集成装置箱	9	个	
55	阻火器	1	个	
56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1	个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7	星普达潜水强光手电	2	个	
58	喊话器	1	个	
59	现场应急指挥部牌	1	个	
60	危险区牌	1	个	
61	安全区牌	1	个	
62	手提干粉灭火器	1	个	
63	吸油毡	1	个	
64	应急推车	1	个	

### 1.4.2 应补充的应急物资

**表1-4 需补充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配备
围油栏	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拦截	100m
中和剂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	若干
清运车	清运污染源	2台
增氧机	增加水体含氧量	2台
有毒物质密封桶	装载有毒有害物质，可防酸碱，耐高温	若干

### 1.4.3 应急队伍建设

目前新乡市已成立了新乡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组织体系较为完善。

### 1.4.4 应急监测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由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施，超出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范围的可向省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求助。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检测项目见下表所示。

**表1-5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目	检测项目
1	水 (含大气降 水和废水)	流量、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溴甲烷、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环氧氯丙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丁二烯、六氯丁二烯、苯乙烯、甲醛、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四氯苯、六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2,4-二硝基甲苯、2,4,6-三硝基甲苯、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2,4-二氯苯酚、2,4,6-三氯苯酚、五氯酚、苯胺、联苯胺、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水合肼、四乙基铅、吡啶、松节油、苦味酸、丁基黄原酸、活性氯、滴滴涕、林丹、环氧七氯、对硫磷、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敌敌畏、敌百虫、内吸磷、百菌清、甲萘威、溴氰菊酯、阿特拉津、苯并(a)芘、甲基汞、多氯联苯、微囊藻毒素-LR、黄磷、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钛、铊。
--	---

## (二)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应急响应专章

### 1.1 水源地基本情况

2007年12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批复同意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为新乡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凤泉区老道井村西侧、东同古村东北侧一带，该地下水水井深约380~450m，为深水井，在潜水层和承压水层均有取水。该水源地属于备用地下水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8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分别为：

一级保护区：以水厂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10米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以团结路为界，其他三面以水厂院墙为界，向外100米的区域。

### 1.2 风险源分析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周边多为农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有新乡捞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作为车辆停靠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二级保护区范围外西北侧有养殖场（养猪、养羊）。

### 1.3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应急物资调集、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 1.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 信息收集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通过常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包括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常规监测断面、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异常，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 ②由公安交警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
- ③由 0373-12345 热线受理、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突发环境事件；
- ④由其他人员发现并报告的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突发环境事件。

#### （2）信息研判与会商

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途径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①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②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③将有关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
- ④市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1.3.2 预警

#### （1）预警分级

按照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分别用橙色和红色表示。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内，但保护区内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经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不影响取水时。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经进入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大，影响取水时。

发布预警信息，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各级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传递，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 (2) 预警启动条件

①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水质异常时；

②当日常例行监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如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者气味、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等；

③当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企业或周边养殖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④当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发生故意投毒恶性事件时；

⑤当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东侧公路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时；

⑥当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周边农田内发生面源污染时。

#### (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 (4) 预警行动：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 (5) 预警解除：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和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 1.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 1.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应急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水文地质情况、地下水走向、可能进入地下水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可能对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造成的影响。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1.3.5 应急监测

##### (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① 监测点位：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发生点位置、地下水流向、

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情况，在垂直于地下水水流的上游及下游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每个取水井均需要采样监测。

②现场监测：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③监测项目：COD、氨氮、特征污染物等。

④分析方法：

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对于水质污染，应优先考虑选用检测管法、化学比色法以及综合水质检测仪器法；对于无机污染，应优先考虑选用检测管法、综合检测仪器法、离子计法及IC法等；对于有机污染，应优先考虑选用检测管法、袖珍式检测管法、袖珍式检测器及便携式气相色谱法。

### 1.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结合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物种类，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结合周边企业等污染源的分布，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表1-1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重点排查对象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 主要排查对象
有机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
营养盐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	周边养殖企业、周边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运行的异常情况。	村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农田农药化肥施用
细菌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异常情况。	周边养殖企业、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
农药类污染	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周边农田种植户、恶性投毒
石油类污染	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加工和存贮石油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团结路运输车辆

### (2) 切断污染源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 (3) 泄漏物处置

根据泄漏物质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盛装装置进行收集：带塞钢圆桶或钢圆罐，盛装废油和废溶剂；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无机盐液；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散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物质；贮罐适宜于贮存可通过管线、皮带等输送方式送进或输出的散装液态危险物质。

有毒物质毒性作用特点是：水中溶解度越大，其危害性越大。有些不溶于水，但能溶于脂，同样能引起中毒；固体有毒品颗粒越小越易引起中毒，因为颗粒小容易飞扬，易经呼吸进入肺部；液体挥发性大，越易引起中毒。

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

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见下表。

**表1-2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法	原理及操作方法
油类污染物	被动收集法	该法一般比较适用于处理轻质污染物例如油类。在地下水水流的下游挖沟渠，并在其中设置收集系统，利用收集系统将水面漂浮的污染物质或受污染地下水收集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吸附法	适合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的情况分为三类：一是用于污染物后期处理，二是其他方法在当前环境条件下比较难以使用时，三是用于油膜比较薄的污染区域。常用的吸附材料包括锯末、泥炭、聚乙烯泡沫、可生物降解的木浆和炭化后的稻壳等。
	空气注入修复技术(AS技术)	通过向地下注入空气，使空气在污染源下方形成气流屏障，通过气流屏障使污染物不能向下继续扩散和迁移，在气压梯度作用下对地下可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收集，并通过注入空气为微生物提供氧气，促进微生物对地下污染物的降解。
	化学分散剂法	使用分散剂，使油浓度沿纵向扩散，增加油的表面积，加速生物降解，使油膜无法形成。分散剂适用于在短时间内处理大片溢油。
	生物处置法	利用微生物较强的氧化分解油类污染物的能力，通过向地下水曝气的方法去除受污染水体中的油类污染物。
重金属污染物	投加药剂法	向含有重金属离子的污水中投加氧化还原剂，使之生成氢氧化物或硫化物沉淀，利用混凝-沉淀工艺将污染物分离。
	吸附剂法	使用吸附剂，将重金属吸附到吸附剂的表面或表面内部。
	抽出处理法	设置1个或多个抽水井，在污染物随地下水流动路径上的前面，将被污染的地下水抽出运输到污水处理厂，利用地面上的处理装置对污染物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水动力控制法	利用已有的或是现打的水井以及井群系统，抽取地下水或是向地下水的含水层注入大量的水，以改变地下水的水力梯度的方式，将已经受污染的水体与未受污染的清洁水体分开。
	渗透反应格栅	在地下水流向的垂直方向挖掘沟槽，并在其中充填活性材料，使之与流经的受污染地下水产生沉淀、氧化还原和吸附等反应，达到去除地下水体中的污染物的目的。
	地下帷幕阻隔技术	在地下修建形成隔水帷幕，用水泥等材料修建隔离墙，对含有污染物的地下水进行阻隔，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电动原位修复技术	基本原理是利用电极施加微弱的电流，从而形成电场，利用电动力学的原理驱动地下水中的重金属类污染物定向迁移，污染物在电场中富集到电极区，然后对重金属类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或分离。
化学品类污染物	人工治理法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影响的范围、随水流的流向以及流速等因素采取截污导流、稀释等控制措施。
	活性炭吸附法	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从而使污染物质容易吸附在其表面。还可以利用活性炭表面所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与吸附的污染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将被吸附的污染物质聚集在表面去除。
	加药法	通过井群系统向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加入化学药剂，利用中和反应、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沉淀或降解等作用将污染物去除。
原位冲洗方法	将冲洗液（包括水、表面活性剂、助溶剂或其他物质）注入地下水被污染的区域，让冲洗液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充分进行混合，在水流的下游抽取已经反应完全的混合液，若是污染物已经处理彻底则再次注入地下水中，若地下水中仍存在污染物，则需要进行地面上的进一步处理。
原位稳定-固化方法	向已经污染的含水层中注入介质，使污染物不再随地下水水流继续迁移，达到稳定状态。介质可以将污染物凝固或是发生反应使污染物的活动性降低。
植物处理方法	利用植物自身的天然能力对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吸收、聚积和降解。
空气注入修复技术(AS技术)	通过向地下注入空气，使空气在污染源下方形成气流屏障，通过气流屏障使污染物不能向下继续扩散和迁移，在气压梯度作用下对地下可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收集，并通过注入空气为微生物提供氧气，促进微生物对地下污染物的降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咨询相关专家，根据专家意见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法。

### 1.3.7 应急处置

#### 1.3.7.1 处置程序

##### (1) 较大事件（橙色预警）

①事件发生1小时内逐级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②密切关注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水质变化情况，对水质加密监测。

③查找、锁定风险源或污染源，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封堵污染源，并采取相应措施消解污染物。

##### (2) 重大事件（红色预警）

①事件发生1小时内逐级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②加强应急监测。在事故点上游设对照点，确定背景值：以污染团为监测重点，加密监测，分析污染前锋和峰值，掌握污染趋势和影响范围。

③对保护区内及周边风险源或污染源摸排查找，及时采取措施处

置风险源或污染源。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水体采取工程处理措施，进行拦污、截污、隔离，防止污染扩散。采取清理、沉淀、吸附、消毒等物理、化学处理措施去除污染物，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应急处理技术。

⑤查处向水源地倾倒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偷排偷倒有毒、有害废水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1.3.7.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 1.3.8 应急物资调集

应急物资由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统一调集。根据调查了解，现有应急物资基本满足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应急事故的需求，事故状态下可快速应急处置。现有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表1-3。

#### 1.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信息公开由综合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发布有关信息。

### **1.3.10 响应终止**

#### **(1) 响应终止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当进入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物已经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向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扩散时；
- ②当采取措施后，进入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物已成功拦截，无扩散可能，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时；
- ③当事件危害条件已经消除，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2) 响应终止程序**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逐级上报；
- ②上级部门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

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1.4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 1.4.1 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目前，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附近应急物资主要为新乡市金盛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急物资，用于环境应急拦污、截污。现有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下表。

**表1-3 现有可利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物资/装备/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污水泵	4	台
2	水龙带	7	盘
3	水线	150	米
4	配电箱	1	个
5	斗车	1	辆
6	发电机	3	台
7	编织袋	200	条
8	铁丝	10	公斤
9	雨衣	10	件
10	胶靴	10	双
11	行灯	2	个
12	手电筒	4	把
13	沙土	10	立方
14	铁锹	10	把

### 1.4.2 应补充的应急物资

**表1-4 需补充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配备
解毒剂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	若干
吸收剂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	若干
中和剂	控制和消除污染物	若干
清运车	清运污染源	2台

### 1.4.3 应急队伍建设

目前新乡市已成立了新乡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组织体系较为完善。

#### 1.4.4 应急监测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由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施，超出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范围的可向省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求助。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检测项目见下表所示。

**表1-5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目	检测项目
1	水 (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温、流量、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铍、硼、锑、钡、镍、钴、钼、银、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gamma$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莠去津、草甘膦。

### (三)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应急响应专章

#### 1.1 水源地基本情况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郑焦高速以南、黄河北岸大堤以北的区域，以及 S310 以南、郑焦高速以北的区域。该水源地属于备用地下水水源地。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1 眼井，其保护区范围分别为：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 1.2 风险源分析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内存在 3 个村庄（分别为肖庄村、杨庄村、香王庄村）和 2 个生活小区（恒大金碧天下三期、老孟庄社区），其中杨庄村、香王庄村、恒大金碧天下三期、老孟庄社区生活污水经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肖庄村现有住户 45 户，居住人口 220 人，农村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居民生活污水采取分质收集，冲洗厕所粪便产生的高浓度生活污水经住户独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厨房用水、洗衣用水等低浓度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浇灌绿植等方式消纳；存在企业 5 家，分别为

木材加工厂3家、郑源商砼和宏达加油站，企业废水多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定期清运。

### 1.3 应急响应流程

应急响应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应急物资调集、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 1.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 信息收集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通过常规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包括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常规监测断面、进水和出水水质监测异常，水体颜色变化明显等异常现象；
- ②由公安交警部门报告的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故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
- ③由0373-12345热线受理、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④由其他人员发现并报告的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突发环境事件。

##### (2) 信息研判与会商

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途径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应急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①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②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③将有关信息报告市人民政府；
- ④市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

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 1.3.2 预警

#### (1) 预警分级

按照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两级，分别用橙色和红色表示。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但保护区内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污染物已经进入水源保护区但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不影响取水时。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经进入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大，影响取水时。

发布预警信息，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各级预警信息主要通过固定电话和手机迅速传递，随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 (2) 预警启动条件

- ①当发生暴雨、泄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可能引发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水质异常时；
- ②当日常例行监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如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者气味、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等；
- ③当周边工业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④当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发生故意投毒恶性事件时；

⑤当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涉及的公路、桥梁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时；

⑥当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周边农田内发生面源污染时。

(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4) 预警行动：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5) 预警解除：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预警调整与解除程序和预警发布程序一致。

### 1.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遵循预案部分要求。

### 1.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应急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内容包括：事故点水文地质情况、地下水走向、可能进入地下水的污染物种类和数量、可能对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造成的影响。

事态研判的结果，应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 1.3.5 应急监测

(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 （2）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

①监测点位：事故发生后，应根据事故发生点位置、地下水流向、周围环境特征等因素，采用网格法或辐射法布设监测井采样，同时视地下水主要补给来源情况，在垂直于地下水流的上游及下游方向，设置对照监测井采样，每个取水井均需要采样监测。

②现场监测：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③监测项目：COD、氨氮、特征污染物等。

④分析方法：

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对于水质污染，应优先考虑选用检测管法、化学比色法以及综合水质检测仪器法；对于无机污染，应优先考虑选用检测管法、综合检测仪器法、离子计法及IC法等；对于有机污染，应优先考虑选用检测管法、袖珍式检测管法、袖珍式检测器及便携式气相色谱法。

## 1.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1）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由市生态环境局及市水利局结合监测结果确定污染物种类，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结合周边企业等污染源的分布，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表1-1 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重点排查对象	主要排查对象
营养盐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周边养殖企业、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农田农药化肥施用
细菌类污染	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周边养殖企业、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排放
农药类污染	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周边农田种植户、恶性投毒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重点排查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

### （2）切断污染源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 （3）泄漏物处置

根据泄漏物质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盛装装置进行收集：带塞钢圆桶或钢圆罐，盛装废油和废溶剂；带卡箍盖钢圆桶，盛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无机盐液；带卡箍盖钢圆桶或塑料桶，盛装散装固态或半固态危险物质；贮罐适宜于贮存

可通过管线、皮带等输送方式送进或输出的散装液态危险物质。

有毒物质毒性作用特点是：水中溶解度越大，其危害性越大。有些不溶于水，但能溶于脂，同样能引起中毒；固体有毒品颗粒越小越易引起中毒，因为颗粒小容易飞扬，易经呼吸进入肺部；液体挥发性大，越易引起中毒。

控制泄漏源后，及时对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见下表。

**表1-2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

污染物种类	处置方法	原理及操作方法
油类污染物	被动收集法	该法一般比较适用于处理轻质污染物例如油类。在地下水水流的下游挖沟渠，并在其中设置收集系统，利用收集系统将水面漂浮的污染物质或受污染地下水收集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吸附法	适合使用吸附材料进行吸附的情况分为三类：一是用于污染物后期处理，二是其他方法在当前环境条件下比较难以使用时，三是用于油膜比较薄的污染区域。常用的吸附材料包括锯末、泥炭、聚乙烯泡沫、可生物降解的木浆和炭化后的稻壳等。
	空气注入修复技术(AS技术)	通过向地下注入空气，使空气在污染源下方形成气流屏障，通过气流屏障使污染物不能向下继续扩散和迁移，在气压梯度作用下对地下可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收集，并通过注入空气为微生物提供氧气，促进微生物对地下污染物的降解。
	化学分散剂法	使用分散剂，使油浓度沿纵向扩散，增加油的表面积，加速生物降解，使油膜无法形成。分散剂适用于在短时间内处理大片溢油。
	生物处置法	利用微生物较强的氧化分解油类污染物的能力，通过向地下水中曝气的方法去除受污染水体中的油类污染物。
重金属污染物	投加药剂法	向含有重金属离子的污水中投加氧化还原剂，使之生成氢氧化物或硫化物沉淀，利用混凝-沉淀工艺将污染物分离。
	吸附剂法	使用吸附剂，将重金属吸附到吸附剂的表面或表面内部。
	抽出处理法	设置1个或多个抽水井，在污染物随地下水流动路径上的前面，将被污染的地下水抽出运输到污水处理厂，利用地面上的处理装置对污染物进行进一步的处理。
	水动力控制法	利用已有的或是现打的水井以及井群系统，抽取地下水或是向地下水的含水层注入大量的水，以改变地下水的水力梯度的方式，将已经受污染的水体与未受污染的清洁水体分开。
	渗透反应格栅	在地下水流向的垂直方向挖掘沟槽，并在其中充填活性材料，使之与流经的受污染地下水产生沉淀、氧化还原和吸附等反应，达到去除地下水体中的污染物的目的。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地下帷幕阻隔技术	在地下修建形成隔水帷幕，用水泥等材料修建隔离墙，对含有污染物的地下水进行阻隔，防止污染进一步扩散。
	电动原位修复技术	基本原理是利用电极施加微弱的电流，从而形成电场，利用电动力学的原理驱动地下水中的重金属类污染物定向迁移，污染物在电场中富集到电极区，然后对重金属类污染物进行集中处理或分离。
化学品类污染物	人工治理法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影响的范围、随水流的流向以及流速等影响因素采取截污导流、稀释等控制措施。
	活性炭吸附法	物理吸附主要发生在活性炭表面，利用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从而使污染物质容易吸附在其表面。还可以利用活性炭表面所含有的氧化物或络合物与吸附的污染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将被吸附的污染物质聚集在表面去除。
	加药法	通过井群系统向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加入化学药剂，利用中和反应、沉淀或降解等作用将污染物去除。
	原位冲洗方法	将冲洗液（包括水、表面活性剂、助溶剂或其他物质）注入地下水被污染的区域，让冲洗液和地下水中的污染物充分进行混合，在水流的下游抽取已经反应完全的混合液，若是污染物已经处理彻底则再次注入地下水中，若地下水中仍存在污染物，则需要进行地面上的进一步处理。
	原位稳定-固化方法	向已经污染的含水层中注入介质，使污染物不再随地下水继续迁移，达到稳定状态。介质可以将污染物凝固或是发生反应使污染物的活动性降低。
	植物处理方法	利用植物自身的天然能力对水中的污染物进行吸收、聚积和降解。
	空气注入修复技术(AS技术)	通过向地下注入空气，使空气在污染源下方形成气流屏障，通过气流屏障使污染物不能向下继续扩散和迁移，在气压梯度作用下对地下可挥发性污染物进行收集，并通过注入空气为微生物提供氧气，促进微生物对地下污染物的降解。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咨询相关专家，根据专家意见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理有效的应急处置方法。

### 1.3.7 应急处置

#### 1.3.7.1 处置程序

##### (1) 较大事件（橙色预警）

①事件发生1小时内逐级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②密切关注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水质动态变化，对水质加密监测。

③查找、锁定风险源或污染源，采取措施，确保及时封堵污染源：并采取相应措施消解污染物。

## (2) 重大事件（红色预警）

①事件发生1小时内逐级向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②加强应急监测。在事故点上游设对照点，确定背景值：以污染团为监测重点，加密监测，分析污染前峰和峰值，掌握污染趋势和影响范围。

③对保护区内及周边风险源或污染源摸排查找，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风险源或污染源。

④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水体采取工程处理措施，进行拦污、截污、隔离，防止污染扩散。采取清理、沉淀、吸附、消毒等物理、化学处理措施去除污染物，针对不同污染物采取应急处理技术。

⑤查处向水源地倾倒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及偷排偷倒有毒、有害废水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 1.3.7.2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根据污染特征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治理、总量或浓度削减。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 1.3.8 应急物资调集

应急物资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统一调集。根据调查了解，现有应急物资基本满足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应急事故的需求，事故状态下可快速应急处置。现有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储

备情况见表1-3。

### 1.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信息公开由综合组负责，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要高度重视环境风险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为积极稳妥地处置环境风险事故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要坚持及时准确、主动引导的原则和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较复杂的事件，可采取分阶段方式发布有关信息。

### 1.3.10 响应终止

#### (1) 响应终止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①事件现场得到控制，进入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②进入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③事件危害条件已经消除，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 (2) 响应终止程序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坚持“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事故的处理，当符合上述规定中任何一种情况，即可确认终止应急，逐级上报；

②上级部门批准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③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 1.4 现有风险防控措施

### 1.4.1 现有应急物资情况

目前，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附近应急物资主要为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的应急物资，用于环境应急拦污、截污。现有可利用的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见下表。

**表1-3 现有可利用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表**

序号	物资/装备/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方头钎	8	把
2	尖头钎	4	把
3	污水泵	4	台
4	消防水带	100	米
5	雨衣	10	套
6	发电机	1	台
7	线盘	2	盘
8	手电筒	5	把
9	电缆	50	米
10	斗车	2	辆

### 1.4.2 应补充的应急物资

**表1-4 需要补充的应急物资一览表**

物资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要求	配备
抽水机	应急抽水	若干
便携式pH计	发生污染事故时对污染物进行应急监测	1个
水质采样仪		1个
吸附材料	吸附泄漏的化学品	若干

### 1.4.3 应急队伍建设

目前新乡市已成立了新乡市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和综合组，组织体系较为完善。

### 1.4.4 应急监测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由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施，超出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范围的可向省生态环境监测部门求助。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检测项目见下表所示。

**表1-5 河南省新乡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可检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目	检测项目
1	水 (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水温、流量、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六价铬、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铍、硼、锑、钡、镍、钴、钼、银、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六六六(总量)、 $\gamma$ -六六六(林丹)、滴滴涕(总量)、六氯苯、七氯、2,4-滴、克百威、涕灭威、敌敌畏、甲基对硫磷、马拉硫磷、乐果、毒死蜱、莠去津、草甘膦。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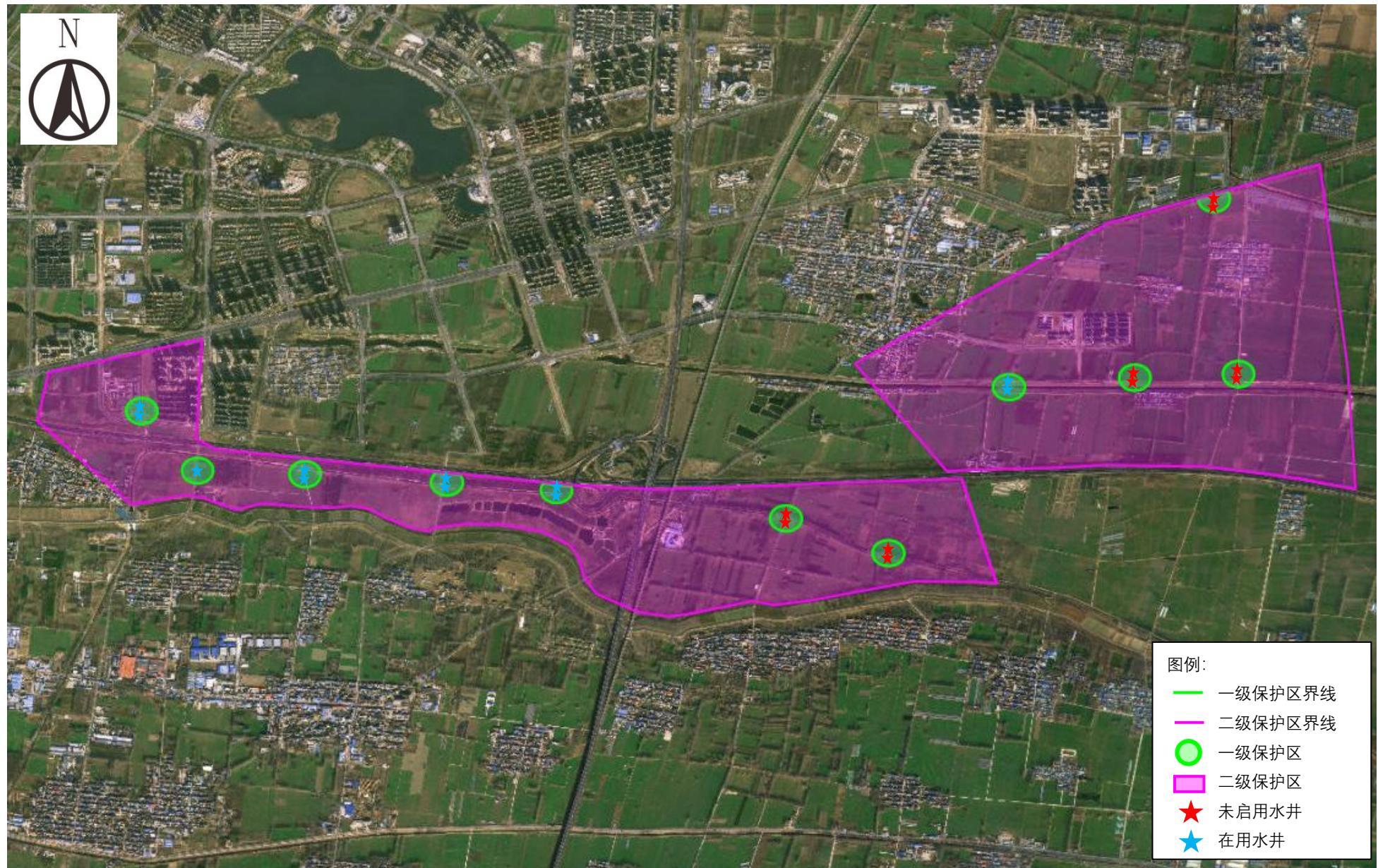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新乡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三 新乡市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四 新乡市丽华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示意图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图



附图五 新乡市七里营引黄地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示意图（一）



附图六 新乡市七里营引黄地水源保护区交通穿越示意图（二）



附图七 新乡市七里营引黄地水源保护区应急救援路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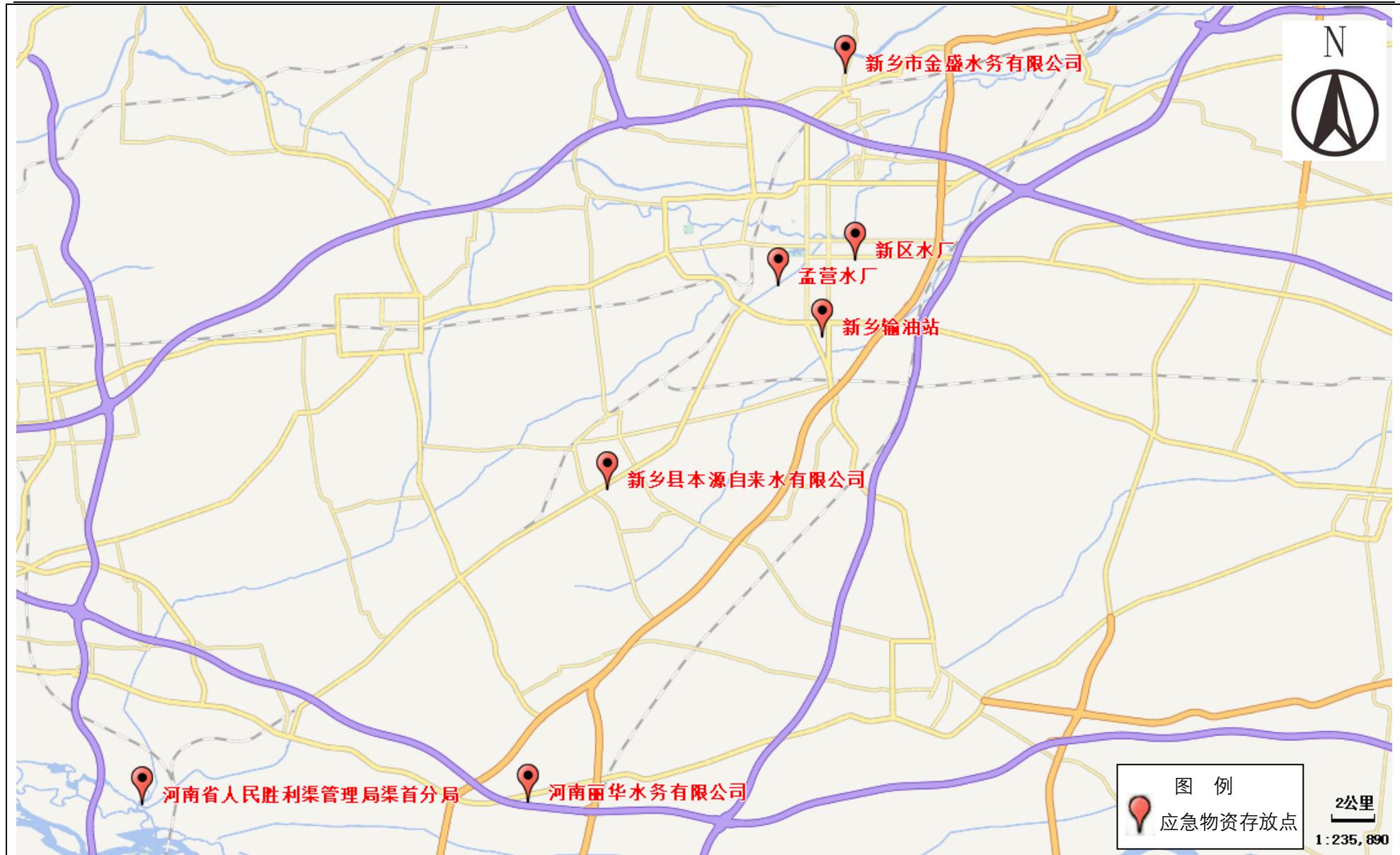
附图八 新乡市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救援路线示意图



注: ①②③为三种交通路线方案



附图九 新鄉市麗華水廠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救援路线示意图



附图十 现有应急物资分布点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1：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一览表

表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一览表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日常职责	应急职责
总指挥	陈红阳	/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副市长	<p>(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p> <p>(2) 指导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p> <p>(3) 审定应急预案，决定启动、结束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下达应急指令；</p> <p>(4)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p> <p>(5) 协调保障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p>	<p>(1) 发生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p> <p>(3) 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p> <p>(4) 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p> <p>(5) 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p>
副总指挥	王洪珍	13607667966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p>(1) 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p> <p>(2) 制定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规章制度，建立起相应的监督机制；</p>	<p>(1)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p> <p>(2) 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p>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

	田顺宏	13803800869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p>(3) 指导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4) 掌握应急处理情况，协调解决应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p> <p>(5) 在突发事故发生后参与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原因分析和善后工作。</p>	<p>(3) 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p> <p>(4)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p> <p>(5) 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p> <p>(6) 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p> <p>(7) 处置现场出现的其他紧急情况。</p>
办公室主任	孙锡凯	13903802003	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p>(1) 组织编制、修订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p> <p>(2) 负责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p> <p>(3) 组织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p> <p>(4) 受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污染投诉；负责信息收集汇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水质数据综合分析；</p> <p>(5) 负责与成员单位日常沟通联系。</p>	<p>(1)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p> <p>(2)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物资和联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成员单位；</p> <p>(3)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p> <p>(4) 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p>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

成 员 单 位	市公安局	孟凡辉	18637370000	市公安局 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大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治安防范。	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公安机关对涉嫌刑事犯罪的事件进行侦查，同时辅助应急救援、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崔涛	18837310668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	负责应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财政局	冯晖	13781990466	市财政局局长	负责安排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志勇	1350343678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长	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负责保障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市生态环境局	王洪珍	13607667966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负责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日常水质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协同相关部门分析污染事故原因，判明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相关工作。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

	市城市管理局	王志文	13903738110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
	市交通运输局	徐珂	15937306996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饮用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指导、协调工作。	负责保障便捷畅通的应急交通运输渠道，组织提供群众紧急疏散的交通工具、确保应急人员和物资迅速到达。
	市水利局	谌永强	18260887277	市水利局局长	负责指导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负责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王庆军	13837336168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协助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导致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王培山	1879061116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负责对供水企业开展日常监督，督促供水企业加强管网末梢水日常检测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涉及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为地方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

	市应急管理局	田顺宏	13803800869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参与由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市气象局	赵卢霞	18530986560	市气象局局长	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	负责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期间气象信息提供、发布等工作。
	市民政局	李喜玲	13782533666	市民政局局长	/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处置受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导致死亡、并经公安机关确定死亡原因后的人员遗体。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陈伟	18837382827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	李在勇	15637307177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 新乡市通管办 常务副主任	/	负责应急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卢凤民	15560185688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主任	负责人民胜利渠灌区供水相关工程设施建设、运行与管理。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人民胜利渠供水工程体系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	刘寅杰	15537350598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输油站站长	负责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涉及中洛输油管线的管线日常巡检、管理和维护。	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配合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刘涛	13569836103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及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积极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	负责调度和保障涉及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群众饮用水供应工作；制定水体污染后应急处置措施，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的安全；对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水质异常信息。
	新乡市金盛水务有限公司	岳学敏	13782576628	新乡市金盛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	邢彦彬	13253395219	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 2

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一览表

应急工作组组成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或专业方向	应急职责
应急处置组	孙锡凯	17837335812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王志文	13903738110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谌永强	18260887277	市水利局局长	
	崔涛	18837310668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孟凡辉	18637370000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卢凤民	15560185688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主任	
应急监测组	张义方	18638318518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监测点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供水企业取水口和供水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王志文	13903738110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培山	1879061116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岳学敏	13782576628	新乡市金盛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涛	13569836103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	
	邢彦彬	13253395219	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应急供水保障组	王志文	13903738110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谌永强	18260887277	市水利局局长	
	岳学敏	13782576628	新乡市金盛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

	刘涛	13569836103	新乡县本源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邢彦彬	13253395219	河南丽华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田顺宏	13803800869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1)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 负责提供生活类应急救灾物资保障; (3)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4)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 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徐珂	15937306996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志文	13903738110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冯晖	13781990466	市财政局局长	
	李喜玲	13782533666	市民政局局长	
综合组	唐金江	18613739986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负责通讯保障、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 情应对等工作。
	陈伟	18837382827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在勇	15637307177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常务副主任	
应急专家组	/	/	从专家库抽取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表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值班室电话
1	市公安局	5030528	2852329
2	市消防救援支队	7078171	2023119
3	市财政局	3688613	3688601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698520	3698300
5	市生态环境局	3670588	3670596
6	市城市管理局	3079291	3079291
7	市交通运输局	3523345	3523300
8	市水利局	2079601	2079601
9	市农业农村局	3698201	2171119
10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696799	3696787
11	市应急管理局	3051018	3051845
12	市气象局	3052162	3052162
13	市民政局	3696655	3696667
14	中共新乡市委宣传部	3696500	3696500
15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新乡市通管办	3028116	3028116
16	河南省人民胜利渠保障中心	3020166	3054311
17	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公司 新乡输油气分公司新乡作业区	3764801	3764802

## 附件 2：应急演练记录

编号：

演习名称			
演习时间		地点	
主要参加人员			
演习主要内容：			
演习效果：			
不足之处：			
负责人：			
记录人		审核人	

**附件3：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一、初报模板**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初报）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事件要素	基本情况			
1	发生地点、时间				
2	信息来源				
3	事件起因、性质				
4	事件所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5	事件处于保护区位置 (一级、二级)				
6	事件基本过程				
7	监测结果				
8	发生地点、时间				
9	信息来源				
10	事件起因、性质				
11	监测结果				
12	人员受害情况				
1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受影响情况		
14	事件发展趋势	
15	处置情况	
16	拟采取的措施	
17	下一步工作建议	
18	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标出事发地周围居民点、河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点名称、距离、方位 )	
注：报告单位可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对表中内容予以增添。		

## 二、续报模板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续报）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事件要素	基本情况			
1	对初报内容修正				
2	处置进展情况				
3	最新监测数据				
4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后续处置方案	
注：报告单位可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对表中内容予以增添。		

## 三、处置结果报告模板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处置结果）			
报送单位：		报告单位：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事件要素	基本情况	
1	发生地点、时间		
2	信息来源		
3	事件起因、性质		
4	事件所在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		
5	事件处于保护区位置 (一级、二级)		
6	事件基本过程		
7	处置措施		
8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9	事件结果		
10	事件潜在或间接危害		
11	事件社会影响		
12	处置后的遗留问题		
13	责任追究		
注：报告单位可根据事件实际情况对表中内容予以增添。			

附件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区划批复文件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批复文件节选：



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淇河Ⅱ桥上游 1000 米至取水口下游 500 米的水域及河岸两侧 1300 米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之外的淇河汇水区范围。

### 3. 鹤壁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三水厂厂界外 100 米所围的区域。

## （七）新乡市

### 1. 黄河贾太湖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田庄至寺王东二干渠和四水厂引水渠道等输水渠道堤外 50 米沿岸的陆域；牧野区平原乡三支渠两侧 30 米的陆域；贾太湖蓄水池、沉沙池、西郊沉沙池水域及其截渗沟外 10 米范围的区域；贾太湖蓄水池、西郊沉沙池至四水厂和一水厂之间的输水暗管两侧 1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人民胜利渠渠首至田庄的水域及堤外 50 米沿岸的陆域。

### 2. 黄河原阳中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原阳取水口（幸福闸、马庄闸、双井闸）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的水域；原阳新一千渠两侧 50 米及四水厂专用饮水渠道和牧野区平原乡三支渠两侧 30 米的陆域；原阳中岳蓄水池、沉沙池截渗沟外 10 米的区域；原阳中岳蓄水池至四水厂、五水厂之间的输水暗管两侧 1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京珠高速公路桥至桃花峪的黄河水域和黄河南岸大堤以内、黄河北岸生产堤以内的滩区。

### 3. 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2眼井）

一级保护区：共产主义渠大堤外侧以北，东、西、北以外围井连线向外50米的区域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外环路北沿以北，周村、及马坊村南以南，京广铁路以西，一级保护区西界往西1300米以东的区域。

### 4.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5. 凤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8眼井）

一级保护区：以水厂东、西两院的院墙为界向外10米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以团结路为界，其他三面以水厂院墙为界，向外100米的区域。

## （八）焦作市

### 1. 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5眼井）

一级保护区：塔北路以西，市政公司维护处南厂界以北，群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批复文件节选：

000025

#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18〕102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新乡市人民政府：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新乡市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的请示》（新政文〔2017〕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提出的七里营引黄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即一级保护区范围：人民胜利渠新乡市界至新乡县本源水厂东厂界的30米明渠水域及渠道两侧20米的工程管理陆域范围，本源水厂厂区范围内全部区域。

二、你市要根据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制定七里营引黄水源地

— 1 —

环境保护规划，明确七里营引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应急应对、环境评估、加强监管等重点任务的完成时限、资金来源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三、你市要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如发现水源地水质恶化的现象或趋势，要及时上报省政府。

四、省环保厅、水利厅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七里营引黄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018年8月31日

---

抄送：省环保厅、水利厅。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5日印发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批复文件节选：

0000388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13〕107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划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 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划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一、区划对象

在 2007 年省政府对全省 18 个省辖市、20 个县级市的 1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区的基础上，本次区划对其余 83 个县的 14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了保护区；对新乡市、永城市、项城市新增的水源地，补充划定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全省 83 个县共有 148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30 个，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118 个；新乡市、永城市、项城市新增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4 个。

#### (一) 郑州市

##### 1. 中牟县

(1)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新城区万胜路西南，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封丘县边庄地下水井群 (共 8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北至南干道所包含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北至南干道，西、南至封曹路的区域。

(3) 封丘县南范庄地下水井群 (共 7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50 米、东至文化路所包含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东至文化路、西至十支渠、北至封曹路的区域。

5. 平原新区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 (共 2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Q1—K1、Q6—K6、Q7—K7、Q8—K8、Q9—K9、Q10—K10、Q12—K12、Q13—K13、Q14—K14、Q15—K15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00 米的区域；K5 取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各取水井至水厂的输水管线两侧各 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Q6~Q10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黄河大堤北岸、北至郑焦高速公路的区域，Q12~Q15 取水井外围 550 米外公切线、南至郑焦高速公路、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Q1 取水井外围 500 米、北至 310 省道的区域。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4〕22号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 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省生态环境技术中心：

现将《2024 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1 —

新乡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序号	监测单位(分中心)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监测点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性质
31	鹤壁	鹤壁市鹤壁地下水井群	集井	地下水	在用
	鹤壁合计		2		
32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	七里营(本源自来水厂★)	地表水	在用
33	新乡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地下水井群	平原新区丽华水厂	地下水	在用
34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	地下水	备用
	新乡合计		3		
35		太行水厂周庄地下水井群	市二水厂	地下水	在用
36	焦作	峰林水厂回河地下水井群	市四水厂	地下水	在用
37		中站水厂李封地下水井群	市六水厂	地下水	在用
38		新城水厂东小庄地下水井群	市七水厂	地下水	在用
	焦作合计		4		
39		西水城	西水城调节池	地表水	备用
40	濮阳	李子园地下水井群	濮阳水厂	地下水	备用
41		中原油田彭楼	中原油田彭楼	地表水	在用
	濮阳合计		3		
42		北汝河	周庄水厂★	地表水	在用
43	许昌	麦岭地下水井群	董庄水厂	地下水	在用
	许昌合计		2		
44	漯河	澧河	澧河三里桥★	地表水	在用
45		二水厂地下水井群	二水厂	地下水	在用

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

000026

#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18〕114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 批 复

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豫环文〔2018〕24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取消郑州市登封市马庄水库，洛阳市后李庄地下水井群、五里堡地下水井群、孟津县平庄地下水井群、李窑—寺河南地下水井群，平顶山市沙北地下水井群，安阳市一水厂刘家庄地下水井群、二水厂石家沟地下水井群，新乡市黄河贾太湖、黄

— 1 —

河原阳中岳、市三水厂地下水井群等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二、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要会同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要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加强对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2018年10月9日

抄送：郑州、洛阳、平顶山、安阳、新乡市人民政府。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000081

# 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

豫政文〔2021〕72号

---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通 知

有关省辖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调整和取消我省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 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103米以内的区域及

— 1 —

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二）调整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3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 200 米不超过环库路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大坝上游 3800 米至 5800 米，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69 米以内的区域及以外至环库路的区域；沙河、荡泽河、柳林河、团城河、清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三）调整修武县北辛庄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200 米以内的区域。

（四）调整杞县葛岗镇地下水井群（共 7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第九供水厂厂区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方庄村到李庄村的“村村通”道路、北至方庄村南界村道的四边形区域，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西、北至围墙以内的区域，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西至县道 012 的四边形区域，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葛岗镇西空桑村党支部委员会院内的四边形区域。

（五）调整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尚王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原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1~2 号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至尚王水厂厂区的区域。

（六）调整尉氏县大营镇君李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原尉氏县大营乡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1~2 号取水井外包线以内及外围 30 米至君李水厂厂区的区域。

## 二、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消濮阳市中原油田基地地下水井群、新乡市四水厂地下水井群、桐柏县淮河王堂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桐柏县吴城镇地下

水井、内乡县夏馆镇地下水井、内乡县桃溪镇地下水井、洛宁县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和宜阳县樊村镇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各有关省辖市政府要根据新调整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勘定保护区边界，制定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明确饮用水水源地在规范化建设、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应急应对、环境评估、环境监管等方面的措施。要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水质达标和供水安全。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方要做好替代水源的规划建设工作，完善相关水厂的取水许可审批手续。取消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要切实做到封井回填。如发现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导致水源地水质恶化的现象或趋势，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021年5月22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5月24日印发

— 4 —



## 附件5：禁行限行公告及示意图

### 七里营引黄水源地周边道路交通禁限行公告：

#### 新乡县交警发布重要水源地禁限行措施

新乡县交警大队 畅通新乡县 2024年08月22日 22:13 河南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重要水源地周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工作要求，更好保障水体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按照“一源一策”要求对总干渠和66处重要水源地制定具体工作措施。

#### 禁限行区域

- 1、获嘉县与新乡县县界至本源水厂东30米为水源地保护区，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
- 2、人民胜利渠本源水厂桥、西曹村桥、敦留店桥、春庄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
- 3、胡韦线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每日22时至次日6时限行。
- 4、将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增加安装4处限行道路及绕行道路测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 5、加强交通秩序管理。根据公安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规定，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运输时间规律和必经路段分布，科学调整勤务部署，加大对重点时段及本地禁限行时段的巡查频次，严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将人民胜利渠新乡县段跨渠的6座桥梁作为重点，加大管控力度。

新乡县交警大队

2024-08-22

## 关于对人民胜利渠获嘉县段实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管制的公告

来源： 发布时间： 2024-08-29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重要水源地周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工作要求，更好保障水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对人民胜利渠获嘉县段附近的省道S228卫新线、省道S231薄原线禁限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行、限行启动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 二、禁限行内容

省道S228卫新线（原省道S225山詹线）获嘉县段（K45+590-K59+689）禁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省道S231薄原线（原省道S230薄口线）亢村京广铁路立交桥限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时间为每日22时至次日6时。

### 三、禁行路段分流绕行线路

- (一) 焦作至新乡方向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请绕行国道G327。
- (二) 新乡至焦作方向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请绕行胡韦线。

### 四、相关要求

请通过上述路段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提前规划出行路线及时间，服从现场执勤人员的指挥和管理，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牌以及其他交通引导提示信息，安全有序通行。对违反本《公告》的，获嘉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特此公告。

获嘉县公安局 获嘉县交通运输局

获嘉县公路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4年8月29日



## 凤泉水厂地下水井群周边道路交通禁限行公告：

### 关于实施凤泉区南水北调桥危化品车辆禁行措施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4-07-07 11:58:57 点击量：913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重要水源地周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70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重要水源地周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4〕8号）等文件要求，保障南水北调水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凤泉区道路交通实际，对行经凤泉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桥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施禁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禁行桥梁

- 1、前郭柳南公路桥；
- 2、王门北公路桥；
- 3、王门北生产桥；
- 4、老道井西北公路桥；
- 5、游览路公路桥；
- 6、两泉路公路桥；
- 7、省水泥厂北公路桥；
- 8、金灯寺北公路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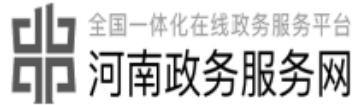
#### 二、禁行时间

根据省、市文件要求，为确保南水北调水源绝对安全，对以上8座桥采取全天24小时危化品运输车禁行政策。

#### 三、绕行路线

过境需通过上述桥梁的危化品运输车，可绕行G5512晋新高速，G3511菏宝高速，S309北环路、S307卫柿线、G107国道、G234新辉路、新中大道通行。

确需在禁行桥梁通行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可到新乡市市民中心提前办理危化品运输通行证，按规定时间和路线通行，确保通行安全。



#### 四、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除禁行时间以公告为准。

新乡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八大队

2024年7月7日